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灾风险资产支持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太保资管”）就“太平洋-太保产险巨灾保险备付金资产支持计划”（下称“支持计划”，最终以中国保监会审批或核准的产品名称为准）项目，于2017年6月26日签署了《收益权转让合同》等协议。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下称“《52号文》”）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太保资管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现将具体情况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协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概述

太保资管发起设立支持计划，以本公司巨灾保险备付金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支持计划募集金额不超过1亿元，根据市场情况一次发行（最终规模以中国保监会审批或核准的产品规模为准）。太保资管作为该支持计划的受托人，为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该支持计划项目下的资产并获取收益。

####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支持计划以本公司专门设立的巨灾保险备付金收益权为基础资产，太保资管向本公司购买该基础资产发起设立支持计划。

###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 1、交易价格

太保资管发起设立支持计划，向本公司购买基础资产，购买金额不超过1亿元。

### 2、交易结算方式

太保资管分两次向本公司支付基础资产转让价款，首次支付9885万元，在支持计划设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在基准分配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

### 3、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与太保资管于2017年6月26日正式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履行期限至支持计划项目结束。如支持计划未通过中国保监会的审批或核准，或通过审批或核准但募集失败，则相关协议自动终止。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3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和太保资管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52号文》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2017年4月20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巨灾风险资产支持计划资产买卖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 **四、定价政策**

##### **（一）定价政策**

支持计划的基础资产买卖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利益方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支持计划的基础资产买卖根据基础资产的情况，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交易目的：向资本市场转移本公司有效保单中的地震风险。

交易影响：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利益方的情形。太保资管根据受托管理该支持计划的预期成本加上必要的报酬并参考其他产品的报酬费率，确定该支持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本公司可以转移地震巨灾风险，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没有不利影响。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经统计，截至2017年1季度末，本公司与太保资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07亿元。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集团公司一体管理政策，公司并未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

####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